

#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提倡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，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。
- 二、鼓勵學生網路閱讀分享，打破校園空間界限，創造網路新社區。
- 三、累積學生因應大專院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
- 三、承辦學校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- 四、協辦學校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。

## 參、參賽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（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註冊事宜請洽承辦學校）。

## 肆、投稿時間

第一學期：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第二學期：1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## 伍、投稿網站

中學生網站【<https://www.shs.edu.tw>】

## 陸、成績公告

- 一、第一學期：111年11月17日；第二學期：112年4月20日。
- 二、成績公告於中學生網站【<https://www.shs.edu.tw>】，點選「作品查詢」，若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，該分區得獎公告日期順延。

## 柒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投稿於中學生網站。
- 二、閱讀書目：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。
- 三、比賽程序：請各校依所屬分區完成投稿參賽，各梯次競賽截稿後，由各分區召集學校統籌辦理評審工作與公佈評審結果。
- 四、獎勵：比賽依年級評分，評審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由執行單位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，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若因誤植年級，造成評審不公，則獎狀予以取消。

## 五、著作權宣告：

1.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2.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## 捌、參賽學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 首次投稿學生請先加入中學生網站會員註冊，學校登入驗證碼請洽各校負責人員，依規定填寫正確資料，完成登錄會員註冊程序，若未收到回訊、忘記帳號、密碼等參賽相關問題，煩請直接聯繫各校承辦處室負責人員，各校依其網站管理權限，協助參賽學生進行處理相關事項。基於任務分工原則，分區及全國召集單位不直接回覆參賽學生的問題。
- 二、 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，每篇作品須為單一作者，不接受聯名投稿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**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**
- 四、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- 五、 文中「二、內容摘錄」須註明文字出處之頁碼，「三、我的觀點」若有引用資料須加引號(中文用「」，英文用" ")，否則視為抄襲作品;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 50 字 (不含標點符號)，若超過 50 字視為格式不符。
- 六、 參賽學生須繳交切結書至各校承辦處室備查。
- 七、 **務請儘早完成投稿，避免網路壅塞，無法完成投稿，喪失比賽機會。**
- 八、 投稿參賽步驟請參閱中學生網站「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。
- 九、 參賽作品於投稿完成後、競賽截止之前，可進行刪除或修改文章重新投稿作業。
- 十、 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，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若因誤植年級，造成評審不公，則獎狀予以取消。

## 玖、參賽學校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賽學校有相關問題須要協助處理，請直接向分區召集學校反應，由

- 分區召集學校負責回覆或代向全國召集單位反應。
- 二、各校參賽篇數各為每校班級數的兩倍(含進修學校,不含國中部),參賽作品須繳交切結書至承辦處室備查,未繳交者,請學校逕至中學生網站後臺刪除該作品。參賽學校於截稿後依表訂時間,透過校內篩選機制自行控管參賽數量。若同學誤植年級,可由校內篩選機制予以刪除,或由校方於期限內利用系統功能修正。如果參賽學校未完成刪除超出之篇數,系統會在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前,自動刪除投稿時間較晚之作品。
  - 三、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,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作品一覽表一致,如致學生權益受損,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  - 四、請參賽學校依評審時程主動留意網站評審作業專區,檢視參賽學校是否為評審學校,並依評審時程完成評審(含初審、重審)工作,建議參賽學校與評審學校多利用資訊平臺搜尋比對作品是否抄襲。
  - 五、參賽學校無法配合參與評審工作,則該校學生作品將不列入評審。
  - 六、參賽學校於召集學校公布成績後,可至中學生網站點選「得獎作品查詢」得知各校得獎作品。
  - 七、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,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申復書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。
  - 八、參賽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有人事異動,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分區召集學校,並將工作列入移交。
  - 九、請參賽學校分別設立系統第一管理者、第二管理者、第三管理者,以利職務代理相關事宜。
  - 十、請參賽學校轉知各參賽學校學生參賽相關事項。
  - 十一、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、指導老師、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。

#### 拾、分區召集學校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依排定時間,分配設定各區評審學校,每篇作品由兩個學校共同評審。
- 二、請各分區召集學校與各區參賽學校共同訂定評分原則,各分區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,若有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

作，獎狀印製分發日期順延。

### 三、比賽時程表：

序號	任務項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1	投稿時間	9月1日(四)~ 10月10日(一)中午	2月1日(三)~ 3月10日(五)中午
2	參賽學校篩選參賽作品與刪除未繳交切結書之作品	10月11日(二)~ 10月19日(三)	3月13日(一)~ 3月21日(二)
<b>3</b>	<b>系統刪除各校超出參賽篇數</b>	<b>10月20日(四)</b>	<b>3月22日(三)</b>
4	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	10月21日(五)~ 10月25日(二)	3月23日(四)~ 3月27日(一)
5	評審學校初審	10月26日(三)~ 11月4日(五)中午	3月28日(二)~ 4月7日(五)中午
6	疑似抄襲作品重審，請同組評審學校討論一致，並填寫抄襲紀錄於中學生網站。	11月7日(一)~ 11月9日(三)中午	4月10日(一)~ 4月12日(三)中午
7	分區召集學校複審	11月10(四)~ 11月16日(三)中午	4月13日(四)~ 4月19日(三)中午
<b>8</b>	<b>分區召集學校公佈名次</b>	<b>11月17日(四)</b>	<b>4月20日(四)</b>
9	得獎作者名字若有亂碼，請參賽學校將正確資料電郵至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。	11月24日(四)前 電郵至中興高中 圖書館	4月27日(四)前 電郵至中興高 中圖書館
10	各參賽學校確認疑似抄襲作品，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提出申復申請。	12月31日(六)前	5月31日(三)前
11	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製頒獎狀	12月31日(六)前	5月31日(三)前

四、各分區召集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人事異動，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與通知全國總召集學校，並將工作列入移交。

五、各分區召集學校若有異動，請主動通知承辦學校新召集學校名稱，承辦處室主管姓名及其電子信箱與連絡電話，並將工作移交給新的召集學校。

六、請分區召集學校轉知各區參賽學校參賽相關事項。